

# 吉林市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流程图

事项出处：其他行政权力      吉林市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认定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- 1) 运营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) 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；
- 3)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4) 孵化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5) 上年度开展有特色、有创新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1-2 个；
- 6) 开展投资路演、创业交流、创业媒体、创业培训、技术转移等服务相关证明材料；
- 7) 运营管理人员参加过孵化器从业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8) 拥有种子资金、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存款证明、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提交合作协议）；
- 9) 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众创空间需提供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团队信息（名称、入驻时间、联系人及电话）；
- 10) 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和孵化管理文件（入孵制度、毕业制度等）；
- 11) 在孵企业（创业团队）与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；
- 12) 可以证明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作绩效的材料（专业型孵化器填写）。

本事项网上审批零上门，集中统一办理，（120 个工作日）。

